

人工智能生成对象版权法基本理论探讨:历史、当下与未来

□ 胡 光

[中图分类号]G20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9—5322(2018)04—0080-4

【内容提要】在对待人工智能生成对象的属性问题上,当下,倾向于将其视为具有技术性质的创作物,只要该对象符合一般版权法上创造性作品的条件就应当予以保护,只是权利享有者为人工智能所有人或考虑第三方管理机构,并以代理的方式处理人工智能主体与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对于未来,人工智能本体获得法律认同的主体资格,并拥有自主权利是可以预见的,对未来技术规制的立法思路,应当基于这一认知予以引导。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对象 版权 基本理论

一、绪论

伴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进程的加快,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所生成的对象在领域、内容、形式等方面将日趋深化、丰富和多样。已有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美联社通过机器写手完成4400篇财报新闻;^①2015年9月10日,腾讯财经推出中国第一个由机器人Dreamwriter自动完成的新闻《8月CPI同比上涨2%创12个月新高》;^②2017年5月19日,湛庐文化出版人类历史上首部完全由人工智能——微软小冰创作的现代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③由此预见,在人工智能生成对象产权状态模糊,而市场价值潜力激增的双重挤压下,该技术高速发展的结果,最终必将引发权利利益分配的冲突与失衡,法律的介入和调整势在必行。人工智能技术所涉法律问题在版权领域首先得以凸显,其重要原因在于:第一,基于数据收集、处理的人工智能技术在“创作”诸如文学、美术、音乐等内容时具有先天的优势,并已经趋于成熟;第二,相对于人工智能发挥作用的其他方式,这种先天优势所形成的成果,可以通过“作品”这一最为直接的形式向受众表达,并获得认同和认可;第三,由此带来的结果,除了经济利益外,是对人类作为唯一创造性生物的一次真正意义上的直接挑战。

基于此,对人工智能生成对象进行法律规制旨在解决以下几个问题:其一,人工智能生成对象的属性:作品、无形财产的一种或特殊作品;其二,权利主体的确定:人工智能本体、人工智能的创造者(包括物理形

态制造、软件程序和人机交互机能)或其它法定主体;其三,设计可以适用于当下,并能够应对人工智能技术未来发展的法律保护方式。

二、人工智能生成对象的属性认定

(一)传统版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在现行的著作权法框架中,对作品的定义相对明确,即“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④其中,“独创性”在概念设计之初,还隐含着该“创造力”是基于人类智力加工,富含情感、思想、意志、逻辑等,并通过特定的形式能为接触者所体察、感受(表达)。这种表达所得载体即为作品,其“发挥了讯息认知或审美体验之功能”,^⑤并本质上排斥仅仅依靠特定公式、算法等工具外力所产生的单纯数据处理成果。按照这一理论,如果人工智能,仅仅是在利用大数据分析、对比的基础上,进行语义的初级程度组合,进而产生与之对应的作品,那么该作品本质上依然是依程序的数据处理结果,而这一结果不同于其他数字内容的特殊性仅在于:数据信息仅仅是通过单纯的数据整合以满足功能性需要,正如李彦宏在提到人工智能时阐述的:“程序员清楚的知道它们是如何根据逻辑树检索数据库,然后组合出诗和答案的,所以至少程序员知道这不是智能”,^⑥而人工智能生成对象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部分满足人类的形式审美需求。数据信息是通过人类对程序的相对控制所构建完成的,人工智能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其生成过程与

【作者简介】胡光,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南师范大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人工智能技术法律人才培养应用路径研究”阶段性成果,编号:2017-qkw-16;2017年度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人工智能技术法律实务应用实证研究”阶段性成果,编号:CLS(2017)D156;2018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课题“‘人工智能’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应用路径研究”阶段性成果,编号:20180106007。

“人类思维”在逻辑功能性上相近。这种情况下的人工智能只是“一种很聪明的大数据处理方法,这种方法无需通过颠覆性模式创新来实现,只要提高计算能力即可。”^⑦在这一观点下,人工智能生成对象不具有创新性,无法满足作为版权保护客体的作品的一般特征,不能作为作品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二)特殊类型化的“作品”具有技术性质的创作物

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进阶,通过多层神经网络自行模拟和构建相应的模型结构进行自主训练,深度学习并自我优化,自主性会随着技术手段的完善而逐步提升、进化,致使其生成对象在没有经过人类后期加工,并且一般受众在基于普遍认知的情况下,无法将其和人类创作作品相区分(相当于通过了“作品”意义上的图灵测试),在同时满足著作权意义上基本的形式创新后,我们是否能够认定其具有独创性,进而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作品”将其纳入著作权客体范畴?这里需要探讨的问题有二:一是人类(主要指人工智能的设计者)对生成对象的可控程度。在现有技术下,人类对于人工智能对象的生成控制基于以下步骤:启动、输出成果、检查(人类)、程序修订(信息收集)输出,以此循环,直至其最终成果能够基本满足人类对“作品”的逻辑性、结构性、关联性、形式的创新性等方面的要求,在此过程中,由于自主学习功能和大脑回路机理的应用,人类对程序的控制,实质上无法直接对结果产生影响。二是所谓“独创性”的实质判定,即它是一个开放亦或闭合的概念?首先需要明确的是,独创性是用来判断作品权属的法律技术手段,涵盖“劳动力投入+少量创造性”两大判断要素,^⑧传统理论认为劳动力(包括智力和体力)是一种独属于人类特有的能力,也构成了版权法上独创性概念预设前提。但是,这一观念已经开始受到挑战,人工智能因其高效率、低耗费而正在取代人的劳动,如果依然纠结于劳动形态和人类肉体的必然联系,而不对这种新型劳动予以认可,将会给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设置壁垒。

当然,要从本源解决“独创”这一问题,关键在于厘清人类的创造力和作品的独创性之间的关系。学者认为,“说到创造力,为计算机设计程序,使其产生前所未有的、不计其数的物体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但使所谓‘创造力’的思想家脱颖而出的不是其想出了多少想法,也不是这些概念有多新颖,而是他们如何选择新的想法,从而继续思考和发展。”^⑨我们认为,人类的创造力是一个生物学、社会学甚至伦理学术语,更多关注的是“意识自由”下可选择性,所要解决的是人工智能的主体地位问题,而独创性则聚焦于形式上的创新,是一个法律技术术语。创造力的利用天然生成具有“独创性”的“作品”,而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在法意上并不必然归属于“创造力”,正如当下的人工智能,“它让我们了解到一种非生物系统具备而生物系统不具备的能力,这是一种可复制、存储,并重新构建的能力。”^⑩

同时,从版权法的发展趋势上看,著作物的范围正在由纯粹的艺术型或者学术性作品向实用型、机能性作品扩展,“伴随着功利主义与实证主义向法学的渗透,人们开始认为有些事物,即使不符合创造性的本质,但社会观念认为有必要保护,并且与智力成果具有相似的法律特征,也可以成为知识产权的对象。”^⑪有学者认为:“创造性不是某种神圣地萌生灵感的东西,而只是‘以往存储信息的并置’——因此人和计算机可能是同样有创造力的。”^⑫现在的人工智能生成对象(例如文学作品、音乐甚至绘画等),在创新性方面基本可以做到与人类创作作品无法区分,即使这种创新动力不是来源于人类的智力、体力和意识,而是出自主程序下对数据的整合及模仿,也几乎完全能够满足法律定义上的“形式创新”。因此,当下“当我们已无法区分所欣赏的作品为人类创作还是机器生成时,就意味着该内容应被认定为作品,所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客观上应视为满足独创性要件中对最低创造性的要求,避免未来在此问题上出现因缺少必要证据而无法认定的情形,”^⑬“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产生在版权法意义上讲,具备了可以视为代表人工智能所有者意志的创作行为的基础。”^⑭

(三)探讨可行性:作为无形财产的一种

对作为权利客体的“物”的划分自古罗马时期既有之,罗马法将物定义为:“一切为人可以支配、对人有用、并能构成人的财产组成部分的事物。”^⑮这类物不但包括有体物,还包括作为权益的无体物,大多数国家都在该理论的基础上承认“有体物”为物权法之“物”。物权理论发展至今,“如果我们从现有物权法理论来看待物权之客体的话,则是以物之‘质’进行区分的,也就是说,有质无构物即‘有形物’与‘有构有质物’即‘有体物’同属物权法意义上之物,而‘无构无质物’即‘拟制物’也被视为物,即‘准物’。”^⑯而“从范畴上说,知识产权客体是一种以智力成果加以表现的客观‘物’(一种创新性信息组合方案与结构)的认识将更加符合法学规律。”^⑰

如果从本源上将人工智能定义为人类的辅助性工具,那么,人工智能生成对象和其他机械工具的制造物相比,虽然在表现方式是“非物质的、无形的”,但在本质上则至少可以满足民法上所谓“物”的特性:“不以有体为限,其经济上之效用与有形之物相同者,亦可称为物……”^⑱因而可归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进而能为人所支配的物质财产的一种。这个思路通过否认人工智能本身在“生成对象”产生过程中的自主性劳动,强化人工智能的工具性作用,而将该生成对象视为既不同于物权法意义上“有体物”,亦不同于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一般民法上“无形物”的方式来解决人工智能的主客体悖论。将人工智能生成对象定性为一种特殊的,不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内的无形物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可以在人工智能本体、人工智能设计者、人工智能所有者和人工智能生成对象间搭建逻辑联系,解决人工智能本体的非“主体”化、生成对

象财产化以及财产权属确定之间的矛盾。

三、权利主体地位认定

人工智能生成对象,具有成本低、产生速度快、针对性强等特点,其市场价值大,增长速度快。那么,“首先要提出的是:机器人生成的货物和服务在社会上如何分配?这种财富的分配需要对所有权、生产和消费有一个新概念。在一个没有工作的潜在世界上,对财富的某种再分配形式将是必要的。”^⑨对人工智能生成对象进行所有权认定和保护,从经济学的角度,将有助于防止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所产生的大量无主产品涌入市场,对具有版权的作品价值形成冲击。

(一)人工智能本体

人工智能能够成为社会学或者法律意义上的主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具备最基本生物学上的意识,即:思考、感知、智力和情感以及社会性,如语言、沟通、社交甚至家庭;二是基于意识自治而获得自由行动的能力,即非程序设定下的自主活动,“可以取代人类所有的认知性任务,包括需要科学创造力、常识以及社交能力的任务。”^⑩那么,人工智能是否具备自由意志的可能性?要解决这一疑问,首先在于如何理解“自由意志”这一概念,如果仅仅将自由意志定义为“理性主体从各种选择中自由挑选一种行为的能力”,^⑪那么,可以认为,当下人工智能已经能够基本满足这一条件。但是,自由意志除了选择自由外,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要素,即“不受制于事先的原因”或“摆脱既有的控制和决定”,人工智能毋庸置疑在现阶段依然是受控于人类编程。但是,社会生活经验证实,即使对于人类而言,决定论和自由意志在社会生活中实际上具有可以兼容性,所有的判断几乎都是在受制于必要条件情况下完成的,自由意志暗示着一种人类无法摆脱针对性的决策。对于人工智能而言,当程序的复杂化、所涉知识的广度、处理信息的数量超越人类的掌控范围时,其结果必将无法预测。那么,“如果我们相信人类具有自由意志,我们就不得不承认未来沃森或者沃森式的机器也能表现自由意志”。^⑫

同时,法律意义上的主体和社会学意义上的主体不能完全等同,“我们的法律没有要求道德行为体必须有人性或者意识”,^⑬对于人工智能,正如学者所言,关于形成有用的信念的能力,我认为我们几乎和机器人在同一条船上,^⑭“如果合成智能有足够的感知能力可以感知到周围环境中与道德相关的事务或者情况,并且能够选择行为的话,它就符合一个道德行为体的条件。”^⑮即以所谓的“人造道德行为体”的形式满足作为适格法律主体的基本要件。并且,如果通观整个法律史就会发现,权利主体的设定实质上具有从人类向某种新实体不断延伸的趋势(如动物、甚至自然界),这一趋势与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万物权利理论”相契合,并不断得到

立法的支持和实践的鼓励,这就意味着“重新尊重万物权利存在的思想一旦被确认,那时对人工创造物(如机器人)的法律方面的理解问题就可能提出来。”^⑯除此之外,考虑到人工智能自主活动机能的实现依赖多领域集成工作,将人工智能自主行为产生的后果归属于人工智能设计者会带来明显的不公。如果要引入法律责任的概念,那么,“指责在时间和地理位置上与人工智能系统完成和运行相距甚远的软件设计人员有工作失误是有失公允的”,^⑰这意味着“希望人造人拥有资产的呼声会很强烈……,合成智能的拥有者也会赞同把合同权利和财产权利赋予人造人,因为这样会潜移默化的免除他们资产的责任。”^⑱

因此,笔者认为,只有在赋予其权利的前提下,要求其承担义务才具有正当性,“合成智能可以被给予权利(比如以执照的形式),也会承担责任(比如避免损害他人财产),就像所有其他能够感觉、行动或做出选择的实体那样,处理此类问题的法律框架称为‘人格’。”^⑲将人工智能本体授予法律上的主体地位,虽然在现今无法实现,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足够能力的合成智能极有可能在法律面前被认定为‘人造人’……在短期,肯定有一些权利看起来很适合授予人造人。”^⑳人工智能如果被允许以虚拟人格体的方式存在,并且其所创作的作品能够满足版权法上独创性的要求,那么人工智能本体就可以作为著作权的权利主体。当然,在当下,研究人工智能的学者一致认为:“意识”的生成机能对人类自己而言尤为可知,更无法擅言基于高效处理信息目的的人工智能具有此能力,即使人工智能发展到“实现与环境的交互作用,那么源自尝试和试错的创造力也会自然而然的产生”^㉑的所谓“奇点来临”阶段,那么以现有的发展速度而言,这种可能业已超越法律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工具的预防能力。

(二)人工智能的所有权人

在人工智能还不具备自主意识的当下,人工智能的所有者包括两类:一是人工智能的创造者;二是人工智能的产权拥有者。对于前者,可以理解为人工智能程序的开发者、操作者,他们毋庸置疑也是现阶段人工智能唯一的权利所有者。“过去的几十年里,我亲眼见证了人工智能系统若干个演示版本,他们无一例外要求观众只能看或者听,只有研发者才能操作这些系统。”^㉒但同时,人工智能作为“三级技术”的主要形式,其最终目的是为人类生活提供无限便利,以责任承担最小化的方式将人类从对工具的使用中解放出来。具有人工智能软件的机器设备,将会进入商业市场,被广泛的应用于人类社会的辅助性工作中,人工智能的所有人将从设计者向消费者过渡,所有权将向产品的拥有者集中。那么,在人工智能所有者对人工智能生成对象的形式产生不产生特定影响的情况下,其具有成为该对象权益享有者的逻辑基础。“机器人并不能像自然人作者或法人作者那样去行使权利,换言之,该项著作权应归

属于机器人的创造人或所有人”，“具言之，可参照著作权法关于职务作品或雇佣作品的规定，由创制机器的‘人’而不是机器人去享有和行使权利。”^③

(三) 第三方管理机构

人工智能的开发和使用除了涉及技术进步外，还可能对现有人类社会的伦理秩序造成冲击。因此，对该类技术所可能带来的危险后果，有必要通过设立责任共同体的方式予以集中管控和预防。那么，是否可能通过建立类似于“人工智能权益协会”的形式，在特定阶段对人工智能生成对象实施权利托管，完成利益分配与责任承担。这一路径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一是该组织与人工智能本体之间的关系；二是如何实现利益分配。对于第一点，在著作权领域以“音著协”等为代表的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之间关系的定位，包括“信托关系说”“转让关系说”“代理关系说”“行纪关系说”等，但究其实质都是以版权所有人的授权协议为权利来源，这种形式是建立在权利所有人明确的前提下。较为可行的理论，是将人工智能本体视为类似于民法中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主体，将人工智能本体与第三方权益组织之间定义为被代理与代理的关系，“由于一些重要的科学家加入各种政治组织，将会出现各式各样的维护人工智能的团体。下一步涉及法律代理权”，^④通过立法，在特定的过渡期内，赋予该组织统一管理人工智能作品的权利。然而，现代社会对此认知似乎并不深刻，“在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场合中，人工智能的设计者（编程者）虽然能够构成一个稳定且实力强大的利益集团，但目前国际通行的实践并未将版权授予这一类主体”，^⑤这一状况亟需完善。

在权益分配上，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对象的产生速度要远高于人类作者，一旦大量未经审核的所谓作品涌入市场，会无形中对人类创作物价值形成打压，通过第三方管理机构建立评估机制，从源头对该类产品予以监管，监督产品供给，把控作品质量和数量，适量允许符合条件的作品进入市场流通。可以考虑，人工智能生成对象一旦产出，在标明来源后，将被自动纳入协会的信息库，并时时公示，带有行政监管的职能。所得收益用作支付代理费用，提存至第三方管理机构和责任承担支出。

四、总结

人工智能的高速类人化，人类对技术的日渐依赖以及法律的灰色地带，促使当今社会对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规制的呼声日益高涨，人们意识到亟需构筑一种制度规范体系在促进技术发展的同时，实现价值最大化，并将预设风险降到最低。具体到人工智能创作这一领域，在当下，从人工智能生成对象的产生方式看，虽然其结果是通过预先程序设定完成，但这种程序具有一定形式上的自主性（如深度学习），而使其在特定程度上摆脱了人类的绝对控制。从结果上看，人工智能生

成对象，在音乐、绘画和文字创造方面已经具有形式上甚至不为人类所辨的创新性。因此，我们应该承认已经到了将人工智能生成对象版权化的阶段，而权利归属则考虑在过渡阶段则可以考虑人工智能的所有者或第三方管理机构。

对于未来，人工智能的发展及其由之出现的新兴权利将对整个法律体系和我们社会机体的哲学政治世界观产生重大的影响，它将迫使我们生命和权利概念重新定义，人工智能本体“受到无政府状态和法律的不可预测性的威胁时很可能会获得权利，而这一条件又可能是由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的发展造成的，”^⑥可以预料“随着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网络的兴起，有越来越多的算法会独立演进、自我改进”，并最终“会走出自己的路，前往人类未曾踏足之地。”^⑦对未来技术规制的立法思路体现在四个策略上，分别是：预防策略、限制与修复策略和补偿策略，^⑧其立法任务“除了处理技术创新外，还包括简化新旧技术的过度，即通过刺激需要保留的部分和抑制需要改变的部分，来分离技术关联的双方，”^⑨而人工智能是实现技术关联方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其必将被定义为一种全新形态的“有生命体”，到那时“我们能想象有一天，一位勇敢的法学家会重写历史，他会坚持应当在法律上把机器人看作是人。到这一天，将出现一个全新的未来。”^⑩

参考文献：

- ①《美联社用机器替代记者写新闻 媒体步入“自动化”》，<http://www.chinanews.com/gj/2014/07-04/6349217.shtml>。
- ②付松聚：《从8月CPI报道看机器新闻与人工新闻差异何在》，《中国记者》2015年第11期。
- ③《关于人工智能写诗，诗人和作家们都怎么看？》，http://culture.ifeng.com/a/20170522/51137844_0.shtml。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 ⑤熊文聪：《知识产权权利冲突：命题的反思与检讨》，《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3期。
- ⑥李彦宏：《智能革命 迎接人工智能时代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变革》，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版。
- ⑦⑧⑨⑩[美]皮埃罗·斯加鲁菲著，任莉、张建宇译：《智能的本质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的64个大问题》，人民邮电出版社2017年版，第29页、第184页、第41页。
- ⑪姜颖：《作品独创性判定标准的比较研究》，《知识产权》2004年第3期。
- ⑫[美]马文·明斯基著，王文革、程玉婷、李小刚译：《情感机器：人类思维与人工智能的未来》，浙江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86页。
- ⑬⑭[美]雷·库兹韦尔、杰瑞·卡普兰著，盛杨燕译：《人工智能的未来》，浙江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37页、第230页。
- ⑮[美]尼尔斯·尼尔森著，王飞跃译：《理解信念 - 人工智能的科学理论》，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年版，第138页。
- ⑯⑰⑱Phil McNally, Sohail Inayatullah 著，邵水浩译：《机器人的权利——二十一世纪的技术、文化和法律（上）》，《世界科学》1989年第6期。

（下转第90页）

以广告运行环节分解责任主体的方式遭遇困境。更值得重视的是,由于我国现行的广告监管制度,是以行政监管为主,行业自律为辅。在可监管度本身就不高的微信广告面前,行政监管在执行层面的有限性、行业自律在自觉层面的低效率性就更为突出。

诚然,依法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规制一切不法行为的首要原则。但法本身的动态性,决定了其在复杂环境中并非万能。这在微信广告的监管上,就表现为新《广告法》和《办法》的规制效果并不明显。这似乎提醒我们,微信广告的规制,亟待依法的刚性原则下,逐步实现多元主体的共治。

多元共治,也就是突破一直以来的“政府—行业”二元对立模式,引入“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在依法治理的主导下,立足公共治理,将民事权益优先化视为立法和执法之本。这在政府方面,也就侧重表现为重构监管规范和吸纳监管人才。规则重构,主要是根据微信在广告市场、互联网行业内的实际情况,明确微信广告违法行为的界定标准。同时,对存在争议的主体责任、平台责任、管辖划分问题,取证与隐私之间的范畴问题,刷屏骚扰等问题作出相应规定。人才吸纳,主要是缓解当前微信广告监管领域人才紧缺、监管乏力的严峻形势。这既需对现有监管队伍进行整合,建立专门队伍,也需配备针对性更强的监管设备。

在行业方面,侧重表现为严格市场准入与加强平台自律。在市场准入方面,从微信注册环节起,从电话卡记名开始,在认证用户身份的情况下进行管理,以便从源头上处理问题。不过,在此过程中,必须配套建立严格的隐私信息保护制度;在精准投放的信息流广告中,也要充分尊重用户意愿。发布广告时,平台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尽审核之责,如果发布后发现违规现象,要马上删除并中断转发。对此,微信平台方应从自身做起,以更具实效性的制度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如建立用户风险提示制度,预设大量账号安全、账号资产等方面的关键词,建立聊天内容关键词触发提示功能,加强链接扫描以拦截恶意网站,建立对消费者进行多角

度风险提示。同时提供多种举报途径,完善举报流程、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将微信广告违法行为纳入现有广告市场信用建设体系,一旦发现广告经营方、发布方涉及发布违法广告,马上进行适时、适度处理。

在社会方面,侧重表现为公众的监督参与及关联联动机制的建立。新媒体环境下广告监管,可以依靠新媒体的赋权使用者,改变传统媒介环境下受众的弱势地位。充分发动作为公众使用者们的力量,实行范围广、渗透深的广告监管。如此,就可以探索建立微信广告投诉的多样化渠道,为用户提供便利、快捷、高效的投诉查询渠道,同时鼓励公众通过电话、信息、邮件等其他信息进行维权。充分发挥各类投诉受理平台以及各种维权联络机构的受理功能,加强与公安、通信、文化等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建立联动机制,通过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切实加大对微信广告的查处力度,^③尤其要完善跨地区的消费维权联动体系。

同时,还可探索构建由公众主导的微信广告传播信用模式。鼓励公众自由搜索广告,与广告主即时互动,做到违法信息及时、透明、公开。从趋势上看,类似微信这类网络社交场域的广告,仍将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演化,并呈现出更加多元的表现形式与传播机制。这也就意味着,着眼互联网环境下广告监管难以预测的复杂化,监管部门、广告主体、平台方、消费者都需要立足发展大势,从各自的权责维度严格遵守并自觉践行。在此前提下,以多元治理格局的尽快形成来共同规范以微信为代表的网络社交媒体场域的广告行为,促进广告行业在网络传播环境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①朗胜:《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83-184页。
- ②左亦鲁:《公共对话外的言论与表达从新〈广告法〉切入》,《中外法学》2016年第4期。
- ③江苏省宜兴工商局、朱云飞、韦志群、王燕玉:《微信广告监管思考》,《中国工商报》2014年12月2日。

(上接第83页)

- ⑬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知识产权》2017年第3期。
- ⑭王文亮、王连合:《将法律作为修辞视野下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可版权性考察》,《科技与法律》2017年第2期。
- ⑮周枬:《罗马法原理》,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281页。
- ⑯何敏:《知识产权客体新论》,《中国法学》2014年第6期。
- ⑰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48-249页。
- ⑱⑳①②Phil McNally, Sohail Inayatullah 著,邵水浩译:《机器人的权利——二十一世纪的技术、文化和法律(下)》,《世界科学》1989年第7期。
- ⑲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s://plato.stanford.edu/>。
- ㉔㉕㉖㉗㉘[美]杰瑞·卡普兰著,李盼译:《人工智能时代》,浙

江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86页、第80页、第89页、第88页、第191页。

- ㉙[美]卢克·多梅尔著,赛迪研究院专家组译:《人工智能:改变世界,重建未来》,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245页。
- ㉚[日]松尾丰著,赵函宏、高华彬译:《人工智能狂潮:机器人会超越人类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年版,第148页。
- ㉛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法律科学》2017年第5期。
- ㉜曹源:《人工智能创作物获得版权保护的合理性》,《科技与法律》2016年第3期。
- ㉝[以]尤瓦尔·赫拉利著,林俊宏译:《未来简史》,中信出版社2017年版,第357页。
- ㉞㉟[美]弗洛里迪著,王文革译:《第四次革命:人工智能如何重塑人类现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38页、第35页。